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

皖政地〔2015〕1251 号

关于宿州市 2015 年第 17 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:

你市 2015 年第 17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,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你市埇桥区(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)桃园镇王桥村、闫店村、河拐村、骑路村、邵王村、谷岭村,南关街到五里村,城东街道七里村用地范围内,将集体农用地 25.4730 公顷(其中耕地 22.8133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,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5409 公顷。

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26.0139 公顷,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,用于城市建设,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宿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补充耕地方案,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的 22.8133 公顷耕地质量。

三、宿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,不得强

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并将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此 复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
